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多伦县蔡木山乡人民政府）的（蔡木山乡白音卜罗村实施发展村集体经济联合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蔡木山乡白音卜罗村实施发展村集体经济联合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昌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584.7205万元，资产总额为4909.08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昌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16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河南昌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 **河南昌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581395635595A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1日

登记机关：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项 1 下一项 >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